

华安鑫福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鑫福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2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00,058,452.9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对所投资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剩余封闭运作期进行期限匹配的原则下，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构建组合，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运作期的债券资产等投资品种。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品种和结构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

	变化，但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状况急剧恶化，甚至可能出现违约风险，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持有到期投资策略，则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鑫福定开债 A	华安鑫福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14	00821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200,048,359.22 份	10,093.7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安鑫福定开债 A	华安鑫福定开债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131,308.61	77.73
2.本期利润	102,131,308.61	77.7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4	0.007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248,790,430.82	10,131.7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0	1.0038
------------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华安鑫福定开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4%	0.01%	-0.60%	0.08%	1.44%	-0.07%
过去六个月	1.68%	0.01%	0.12%	0.06%	1.56%	-0.05%
过去一年	3.41%	0.01%	0.51%	0.06%	2.90%	-0.05%
过去三年	10.08%	0.01%	2.55%	0.07%	7.53%	-0.06%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37%	0.01%	3.10%	0.07%	7.27%	-0.06%

2、华安鑫福定开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7%	0.01%	-0.60%	0.08%	1.37%	-0.07%
过去六个月	1.55%	0.01%	0.12%	0.06%	1.43%	-0.05%
过去一年	3.15%	0.01%	0.51%	0.06%	2.64%	-0.05%
过去三年	9.24%	0.01%	2.55%	0.07%	6.69%	-0.06%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51%	0.01%	3.10%	0.07%	6.41%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鑫福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华安鑫福定开债 A:



2. 华安鑫福定开债 C: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丽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11-26	-	12	硕士研究生，12 年债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国际货币经纪公司债券经纪人。2010 年 8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及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同时担任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起担任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同时担任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同时担任华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同时担任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同时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同时担任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鑫福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鑫浦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安现金润利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

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2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俄乌冲突和能源危机有所缓和，美国通胀见顶回落，美债利率大幅下行，全球金融市场进入喘息期。国内方面，疫情政策放开，经济迎来短期阵痛期。货币政策继续偏友好，资金利率边际有所抬升但依然宽松。10 年国债收益率在流动性边际收敛和复苏预期的共振下有所上行。信用利差整体走扩。

本基金以政金债和商业银行金融债为配置方向，组合保持了一定的杠杆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安鑫福定开债 A 份额净值为 1.0040 元,C 份额净值为 1.0038 元;华安鑫福定开债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4%,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7%,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0.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一季度,美国加息周期虽然没有结束,但未来进程大概率有所缓和,市场对明年欧美经济的衰退预期再度升温。国内感染高峰过后,宏观经济有望迎来复苏态势。稳增长促内需政策有望加码出台,货币和财政政策有望“两宽”助力经济增长恢复。资金利率大概率低位运行,长端无风险利率大概率震荡为主。

本基金将继续以金融债和商金债为配置标的,保持一定的杠杆操作。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5,301,988,544.45	99.89
	其中:债券	15,301,988,544.45	99.8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	-	-

	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134,121.34	0.11
7	其他各项资产	-	-
8	合计	15,319,122,665.7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301,988,544.45	124.9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845,357,461.23	80.3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301,988,544.45	124.9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408	18 农发 08	54,246,000	5,594,704,115.56	45.68
2	160417	16 农发 17	24,200,000	2,482,423,723.62	20.27
3	180204	18 国开 04	17,000,000	1,768,229,622.05	14.44
4	2020007	20 北京银行小微债 01	11,400,000	1,160,522,106.37	9.47
5	2028012	20 浦发银行 01	10,300,000	1,038,208,916.07	8.4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2022 年 3 月 21 日，农发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10 号）给予罚款 48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21 日，国家开发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未报送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8 号）给予罚款 44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1 月 28 日，北京银行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京汇罚〔2022〕20 号）没收违法所得 349,067.43 元人民币，罚款 156.5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3 月 21 日，浦发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25 号）给予罚款 42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9 月 2 日，浦发银行因违规办理远期结汇业务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汇管罚字〔2022〕3111220601 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933 万元人民币，没收违法所得 334.69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21 日，民生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未报送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20 号）给予罚款 49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21 日，平安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24 号）给予罚款 4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21 日，兴业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22 号）给予罚款 3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9 月 9 日，兴业银行因债券承销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41 号）给予罚款 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9 月 28 日，兴业银行因理财业务存在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未按规定开展理财业务内部审计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50 号）给予罚款 4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4 月 11 日，宁波银行因代理保险销售不规范，被宁波银保监局（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30 号）给予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4 月 11 日，宁波银行因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违规向土地储备项目提供融资、非标投资业务资金支用审核不到位、房地产贷款授信管理不到位，被宁波银保监局（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28 号）给予罚款人民币 22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4 月 21 日，宁波银行因薪酬管理不到位、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宁波银保监局（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35 号）给予罚款人民币 27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5 月 27 日，宁波银行因非标投资业务管理不审慎、理财业务管理不规范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宁波银保监局（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44 号）给予罚款人民币 29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9 月 8 日，宁波银行因柜面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被宁波银保监局（甬银保监罚决字〔2022〕60 号）给予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21 日，农业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12 号）给予罚款 48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9 月 30 日，农业银行因理财业务存在（1）作为托管机构，存在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投资集中度超标情况（2）理财托管业务违反资产独立性原则要求，操作管理不到位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52 号）给予罚款 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无。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鑫福定开债A	华安鑫福定开债C
----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200,048,359.07	10,093.7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15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00,048,359.22	10,093.76

注：1、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1001-20221231	3,499,999.00	0.00	0.00	3,499,999.00	28.69%
	2	20221001-20221231	3,999,999.00	0.00	0.00	3,999,999.00	32.7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7.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鑫福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鑫福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鑫福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